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許惠茹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311

傳真：04-25279180

電子信箱：maple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0300284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縣（市）有意介聘至本市之國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本市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，惠請轉知欲參加介聘之國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花府

103/04/14



1030069205